

教育部「發掘校園性別事件潛在被害人方式參考指引」

壹、不同學校（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應配合進行事件普查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 二、定義：經事件管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受理及調查後，於訪談或事證發現行為人服務於不同學校（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期間，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時間、樣態或被害人等情形時，規範「事件管轄學校應通知他校進行普查」及「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之義務。
- 三、權責單位：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及所成立之調查小組。被通知之學校應經性平會會議確認配合普查程序，並指派專人辦理或協助之。
- 四、建議施測方式：針對曾經疑似行為人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工作機會之學生，以問卷方式逐一普查。
 - （一）現職學校之在校學生以紙本方式發放問卷為原則：以班級為單位，由調查小組成員及學校專人陪同入班進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宣導說明後施測，並於學生填寫完成放入密件信封，交調查小組進行全數回收及統計，以避免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外洩。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因課程等因素而不易入班宣導者，得以（二）方式辦理。
 - （二）現職及曾服務學校之畢業學生以電子郵件方式發放問卷為原則，必要時以雙掛號郵寄問卷紙本：為避免紙本問卷寄送過程造成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外洩，以畢業學生之個人使用之電子郵件直接施測。惟無法有效以電子郵件施測之事件、或普查對象為未成年學生者，以雙掛號郵寄問卷紙本施測。
 - （三）曾服務學校之在校學生實務上因與疑似行為人互動機會偏低，在

減少事件資料外洩之前提下，得經性平會評估並決議免予普查。

五、普查問卷參考內容及原則(因已限定「曾經疑似行為人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工作機會之學生」為普查對象，爰不揭示疑似行為人姓名)：

(一) 你是否曾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或與校長及教職員工發展性或情感關係(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 你是否聽聞其他學生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或與校長及教職員工發展性或情感關係(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三) 你是否願意參與調查？(請學生具名提供聯繫方式)

(四) 載明權利告知說明：

1. 依性平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告知參與調查(申請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

2. 為符性平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調查期程，須載明問卷回收期限。

(五) 普查對象為未成年學生之注意事項：

1. 請依普查對象之年齡及身心發展，得調整問卷使用文字、入班施測說明文字及入班施測人員安排；並依被害學生目前年齡及現就讀學制，提供適切之問卷內容。

2. 對未成年畢業學生以雙掛號郵寄問卷紙本施測時，考量收件地址為學生家中，該問卷宜一併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如：同學及家長您好，本信件請同學及家長一同閱讀……)，以併同完成告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程序。

3. 未成年學生倘願意參與後續調查程序，無須告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告 114 年 2 月 3 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 QA 手冊(性平網資源)編修計畫--附冊一_附錄 1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參考流程 Q&A」編

號 35 參照)。

貳、同一學校得因應調查需要執行普查、普查管轄權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規定

性平法第 34 條第 3 項已規範不同學校之普查權責，自得規範同一學校比照辦理。經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受理後，於訪談或事證發現行為人有其他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時間、樣態或被害人等情形時，由性平會或調查小組決定，得執行普查。建議施測方式及普查問卷參考內容及原則同上。

被通知之學校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情形時：「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其實施普查之管轄權依該規定辦理。

參、列舉普查方式有違誤之虞案例

- 一、學校性平會尚未受理，即由學校單位以特定疑似行為人或事件實施問卷普查：性平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校園性別事件應交由學校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依性平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得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爰學校應於性平會受理，且經所成立調查小組依專業判斷，有實施問卷普查之必要性（包括考量調查範圍與期程）後，方依法執行普查。
- 二、學校未經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即通知所有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性平法第 34 條第 3 項明定以「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倘未於調查訪談或事證發現相關情事及進行普查，恐逾越法律規定範圍。甚者因未知行為人曾服務之學校為何，而函發全國各級學校要求配合普查，除嚴重侵害當事人權益外，亦造成各校行政資源之浪費。
- 三、學校以逕行公告疑似行為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方式辦理普

查：雖未違反性平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除有調查之必要者外，應予保密」，仍有侵害疑似行為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疑義，應予避免。

肆、學校發掘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之其他管道

- 一、學校除經由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別事件之收件單位、依法進行普查外，得透過媒體報導、課程學習單、教師教學評量、學生自治組織、校園事件/生活問卷、生活輔導或心理諮商等機制，接獲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及被害人資訊，並依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使學校及主管機關得迅速知悉，俾得立即採行相關因應措施。
- 二、另依防治準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一、2 人以上被害人。二、2 人以上行為人。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以「涉及公益」由學校性平會決議檢舉，並進行調查處理，以訪談或問卷調查(得採抽樣調查)發現查明其他被害人。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23 日第 11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8 次委員大會決定：本指引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考，並得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後，周知所轄學校配合辦理。

附錄

一、普查問卷參考範本（調查小組應依事件樣態、被害學生目前年齡及現就讀學制，提供適切之問卷內容）

（一）小學版。

（二）中學版。

註：大專校院基於大學自主，宜由調查小組視個案需要擬訂問卷及施測方式。

二、學校發掘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之其他管道參考資料：性別平等教育 114 學年課程學習單（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

<https://tscc.tn.edu.tw/index.php?inter=news&id=22>

○○國民小學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普查問卷

同學及家長您好：

本份問卷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進行調查，請同學及家長一同閱讀。

本校接獲：「○○教師/校長/職員工（以不揭示姓名方式描述，例如：授課某科目）疑似於○○期間曾對學生有○○行為（簡要說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行為之樣態）」，為確認被害人身分及人數，請您回答以下問題，作答完成後請寄回本校（電子郵件信箱：XXX）【電子郵件形式】/請家長協助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將問卷放入回郵信封後寄回○○國小學務處【紙本郵寄形式】，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本份問卷內容必須依法律保密，請同學及家長不得告知其他人，以免影響調查公正性。

○○國民小學 敬啟

一、您就讀本校○年級時，是否曾被○○教師/校長/職員工有○○行為，使您感到不舒服、不喜歡，或希望○○教師/校長/職員工停止、不要再次發生？

☐ 否

☐ 是

二、您就讀本校○年級時，有無聽說同學遭受○○教師/校長/職員工○○行為？

☐ 否

☐ 是

三、若有第一題情形，您是否記得○○教師/校長/職員工的姓名？

☐ 否

☐ 是，他的名字是：_____

四、若有第二題情形，您是否記得○○教師/校長/職員工及該同學的姓名？

☐ 否

☐ 是，他們的名字是：_____

五、若有第一題或第二題情形，您是否願意參加本校調查訪談會議？

☐ 否，原因為：_____

☐ 是，聯絡方式：_____

註：如果您不想以寄回的方式告知學校，也可以採取以下方式：

電話撥打學校學務處：XX-XXXXXXX 找○老師

電話撥打學校輔導處：XX-XXXXXXX 找○老師

向學校主管機關反映（得以○○縣/市政府陳情信箱傳送或電話撥打 XXXX）

填答者簽名：_____

填答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權利告知事項，提供學生及家長了解：

- 一、若填表學生為疑似被害人，學校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調查時學生被害人身分應保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詳細調查程序將由學校專人說明。
- 二、若填表學生以知悉者或目擊者參與調查，屬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身分將依法保密，除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調查小組委員之外，不會有他人得知。因「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並不是「當事人」，進行調查時，未必需要家長陪同，但您如有家長陪同的需要，亦可允許。
- 三、調查方式將由調查小組委員 3 人或 5 人詢問事發經過或事件資訊，並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11 款規定，以錄音輔助作成紀錄，音檔及文字紀錄也將依法保密。

○○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普查問卷

同學及家長您好：

本份問卷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進行調查，請同學及家長一同閱讀。

本校接獲：「○○教師/校長/職員工（以不揭示姓名方式描述，例如：授課某科目）疑似於○○期間曾對學生有○○行為（簡要說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行為之樣態）」，為確認被害人身分及人數，請您回答以下問題，作答完成後請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寄回本校（電子郵件信箱：XXX）【電子郵件形式】/請將問卷放入回郵信封後寄回○○國中/高中學務處【紙本郵寄形式】，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本份問卷內容必須依法律保密，請同學及家長不得告知其他人，以免影響調查公正性。

本份問卷調查之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規定如下（可擇本案樣態說明）：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 敬啟

-
- 一、您就讀本校○年級時，是否曾被○○教師/校長/職員工有○○行為，使您感到不舒服、不喜歡，或希望○○教師/校長/職員工停止、不要再次發生？

☐否

☐是，請簡述事發經過：_____（人、事、時、地、物）

二、您就讀本校○年級時，有無聽說同學遭受○○教師/校長/職員工○○行為？

☐否

☐是，請簡述事件資訊：_____（人、事、時、地、物）

三、若有第一題或第二題情形，您是否願意參加本校調查訪談會議？

☐否，原因為：_____

☐是，聯絡方式：_____

註：如果您不想以寄回的方式告知學校，也可以採取以下方式：

電話撥打學校學務處：XX-XXXXXXX 找○老師

電話撥打學校輔導處：XX-XXXXXXX 找○老師

向學校主管機關反映（得以○○縣/市政府陳情信箱傳送或電話撥打 XXXX）

填答者簽名：_____

填答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權利告知事項，提供學生及家長了解：

一、若填表學生為疑似被害人，學校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調查時學生被害人身分應保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詳細調查程序將由學校專人說明。

二、若填表學生以知悉者或目擊者參與調查，屬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身分將依法保密，除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調查小組委員之外，不會有他人得知。因「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並不是

「當事人」，進行調查時，未必需要家長陪同，但您如有家長陪同的需要，亦可允許。

三、調查方式將由調查小組委員 3 人或 5 人詢問事發經過或事件資訊，並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11 款規定，以錄音輔助作成紀錄，音檔及文字紀錄也將依法保密。